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80-106
電子郵件：yhchang110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1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發會議提案單格式1份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預定於115年9月下旬召開，貴單位如有提案，敬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案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提出，期限如下：

(一)非「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」提案：請於1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提案單等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（Email至yhchang110@nchu.edu.tw）擲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。逾期提出者，請改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；臨時動議議案依規定須經研究發展會議代表3名以上連署方得提出。

(二)「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」提案：請依本處校務發展中心115年5月8日興研字第1150801442號函之作業程序辦理，經彙整計畫書審查意見後併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，以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。

二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院學程、附屬單位之提案需先提送院

裝

訂

線

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由各院提出，爰提案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節錄（紙本請加蓋院章）及電子檔，俾製作會議資料。

三、提案單位於提送議案時，請將議案列席人員名單一併提供於提案單，俾利屆時通知與會。

四、檢附提案單格式1份，電子檔請逕至研究發展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）/下載專區/搜尋「表格文件：研發處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